附件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联系方式 |  | 岗位代码 |  |
| 身份证号 |  | 居住地址（具体到区市县） |  |
| 我已认真阅读公告关于政策性加分现场审核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并已知悉，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1.本人知晓并理解、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已知悉本次政策性加分现场审核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2.本人已自行、主动在体检前10天进行自我体温监测，监测结果均正常；3.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政策性加分现场审核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4.本人政策性加分现场审核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政策性加分现场审核地点，配合做好有关防疫工作；5.本人自觉维护政策性加分现场审核场所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政策性加分现场审核后按规定有序离场，不逗留；6.本人在进入政策性加分现场审核场所时测温低于37.3℃，目前身体健康。政策性加分现场审核前10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含同住人员）没有出现过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7. 政策性加分现场审核前10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含同住人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8.凡不实承诺、不如实填报健康信息或隐瞒病情、病史、旅行史、接触史、逃避防疫措施，未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说明：

1.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2.法律责任：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参加政策性加分现场审核当日。